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張耿昇
電 話：(02)77366733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00083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0年度本部補助 貴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部分經費乙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12月30日靜大研發(一)字第099000261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100年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3萬1,108元，核定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7萬4,628元，貴校配合款新臺幣5萬6,480元。請 貴校備函將補助費領款收據寄交本部辦理撥款，領款收據須由校長、主辦會計、出納人員審核簽章，若逾100年會計年度，不予撥付。領款收據上請註明「部分補助」，並載明撥款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帳戶名稱(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)及帳號。
- 三、本項補助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0/05/16
19:28:43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